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
工程柯桥段建设指挥部

咨询单位：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采购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柯桥段建设指挥部

乙方（供应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5]24 号，项目名称为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柯桥段杆管线及小三改预算编审项目标项二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提供对涉及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柯桥段范围内的杆管线、小三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造价约 25000 万元。

2、服务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项服务工作必须在接到业主指令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10 天内出具报告。同时根据《工程标底审核考核评价表》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即根据业主需求按时完成预算审核，成果文件无错漏，在过程中能提出解决争议的措施；组建包含交通、安装等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造价咨询团队，并配备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解决争议能力，全过程服务严谨，及时、耐心，态度端正。审核资料归档及时完整，并在审核定案后 15 日归档成册。坚守底线，在审核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及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600000（元），今后按实结算，其预算编制服务费按单个项目审定价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65%计取费用，经计算后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服务结束为止。

2. 实施地点: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柯桥段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 每月按实支付,在收到中标人申请付款单,并将纸质和电子结算审核资料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完成对申请付款单项目的服务评价后次月一次性付清。

2.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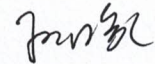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盖章）：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柯桥段建设指挥部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 6 楼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蒲州支行

开户账号： 1922560104000348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